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234號

聲 請 人 鄭丞凱

相 對 人 陳依君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2月20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521147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0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1月2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其到期日為114年11月20日，係在發票日之前，與票據法有關到期日之規定不符，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，其到期日之記載不生票據效力，視同見票即付，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